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未来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  
的  
法律意见书

【2019】盈郑州意字第 048 号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ZHENGZHOU OFFICE

[www.yingkelawyer.com](http://www.yingkelawyer.com)

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路商鼎路交叉口文化产业大厦 A 座 18 楼

电话： 0371-56157888

传真： 0371-56157999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未来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未来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依据与河南未来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未来能源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律师的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未来能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未来能源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未来能源在本次发行决策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可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未来能源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本次发行决策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未来能源的保证：即未来能源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不可少而本所律师又无法自行核实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未来能源、主办券商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股转公司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未来能源申请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未来能源的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论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未来能源未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目 录

目 录.....	3
释 义.....	4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	5
二、未来能源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6
三、未来能源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6
四、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6
五、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	8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合法合规 .....	9
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	10
八、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说明 .....	11
九、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是否属于持股平台的说明.....	11
十、本次发行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等程序	11
十一、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	11
十二、结论意见 .....	12

## 释 义

未来能源、公司	指	河南未来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未来能源于 2019 年 4 月 4 日 2019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定向发行股票事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未来能源本次定向发行事项指派的经办律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业务指引第 4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
《股票发行规定》	指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公司章程》	指	《河南未来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河南未来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未来能源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主体为未来能源，其现持有新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6月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7296767281818的《营业执照》，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注册名称	河南未来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砖店镇大宋庄村委鲤鱼沟西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296767281818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崔杰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8-6-25		
核准日期	2018-6-8		
主要成员	董事：谷未来（董事长）、王小梅、崔杰、耿春霞、谷歌 监事：高红卿、李广帅、谢小杰 总经理：崔杰，财务总监：耿春霞，董事会秘书：李飘飘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谷未来	900.00	90.00
	王小梅	10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经营范围	农村废弃物（秸秆、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备、沼气设备、整套有机肥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环保工程施工；进出口贸易；利用互联网销售环保设备；钢结构工程施工；农村废弃物（秸秆、生活垃圾、污水）处理与利用的投资与运营）。		

2016年11月30日，股转公司向未来能源核发股转系统函【2016】8901号《关于同意河南未来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未来能源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2016年12月16日，公司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未来能源，证券代码为870215。

经核查，未来能源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未来能源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经核准在股转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未来能源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股东为 2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本次向 2 名自然人发行股票合计 33,710,688 股，系公司现有股东。未来能源本次股份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2 人，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本次发行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谷未来	39,339,620	90.00
2	王小梅	4,371,068	10.00
	合计	43,710,688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未来能源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三、未来能源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根据未来能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信用中国、环保网站查询的信息（查询日期：2019 年 5 月 21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未来能源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对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监管要求。

## 四、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情况

根据未来能源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会议文件、《股票发行方案》及《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未来能源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 2 名，均为在册股东，发行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谷未来，男，197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解放路 317 号中乐时代广场，身份证号码：4128281974\*\*\* \*517x，现担任公司董事长。

王小梅，女，197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解放路 317 号中乐时代广场，身份证号码：4128281974\*\*\* \*518x，现担任公司董事。

谷未来持有公司 90%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小梅持有公司 10.00% 的股份，与控股股东谷未来系夫妻关系。谷未来、王小梅二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达到 100.00%。谷未来、王小梅夫妻二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对象的证券账户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	证券账户号码	备注
1	谷未来	0218369199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2	王小梅	0218372767	董事、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拟发行对象谷未来及王小梅为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已全部开立股转系统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具备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未来能源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合法、合规，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 五、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 （一）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2019年3月19日，未来能源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未来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9年4月4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来能源于2019年3月20日在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前述董事会决议及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2019年4月4日，未来能源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未来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未来能源于2019年4月8日在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前述股东大会决议。

###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结果

2019年4月23日，未来能源在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了本次发行的具体认购程序：

1、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4月1日；

2、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3,710,688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元/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3,710,688.00元，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3、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起始日为2019年4月26日（含当日），缴款截止日为2019年5月12日（含当日）。

2019年5月10日，未来能源在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公告了因认购对象的缴款准备工作尚在进行中，无法在规定的缴款截止日（2019年5月12日）前将全部认购资金存入指定账户，经公司综合考虑，并与投资者沟通，公司现对认购缴款截止日期进行延期，缴款截止日延期至2019年5月30日（含当日）。

2019年5月21日，公司在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股票发行认购提前结束公告》，认购缴款截止日提前至2019年5月21日17:00。截至2019年5月21日，未来能源已经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全部认购款33,710,688.00元。本次原定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3,710,688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3,710,688.00元（含本数）的募集计划已完成。

2019年5月23日，未来能源在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认购结果公告》。根据未来能源提供的由河南新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银行缴款回单》及和信会计是事务所出具的和信验字（2019）第00002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5月27日，公司已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股份认购款合计人民币33,710,688.00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未来能源本次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发行对象已经向公司支付了全部股份认购款，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合法合规

2019年3月12日，未来能源与发行对象就本次发行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



份认购协议》（该合同所涉的本次发行需经股转系统统一备案后方可执行），对本次发行涉及的认购的新股的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额、股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标的股票的登记与转让交易等事宜、陈述与保证、双方的义务和责任、保密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未来能源与本次发行对象之间未就本次发行约定涉及估值调整的内容或条款，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约定，也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与发行对象签订补充协议的情形。

同时，《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股票发行规定》《问题解答（三）》规定的以下情形：（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合同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其约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股票发行规定》《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对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存在任何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损害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未来能源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已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系未来能源全部股东按照现持有公司的持股比例进行股份认购，不存在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事宜。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公司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 八、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分别为公司董事长、董事，根据《公司法》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此外，本次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

#### 九、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是否属于持股平台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了《关于河南未来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声明函》，声明其认购未来能源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隐名出资、股份代持安排或可能影响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的其他类似安排，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对任何该等股份权益的主张或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向持股平台发行股票的情形。

#### 十、本次发行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等程序

经核查，截至2019年4月12日，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共有2名在册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股东，无境外股东。本次发行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次公司股票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等程序。

#### 十一、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谷未来、王小梅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



程序。

##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未来能源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对象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本次发行的现有在册股东不存在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事宜，本次发行对优先认购权的安排合法、合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对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未来能源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履行向股转系统备案、股份登记等发行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未来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李曙衢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李曙衢

钟燕杰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